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化學品管制條例》
(第 145 章)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引言

A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訂立《2018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以管制五種危險藥物，即甲氧基乙酰芬太尼、FUB-AMB¹、ADB-FUBINACA²、CUMYL-4CN-BINACA³及 ADB-CHMINACA⁴。

B 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 條，訂立《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以管制三種前體化學品⁵，即 APAA、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¹ FUB-AMB（亦稱為 MMB-FUBINACA 及 AMB-FUBINACA）是 3-甲基-2-({1-[(4-氟苯基)甲基]-1H-吡啶-3-羰基}氨基)丁酸甲酯的通稱。

² ADB-FUBINACA 是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4-氟苯基)甲基]-1H-吡啶-3-甲酰胺的通稱。

³ CUMYL-4CN-BINACA 是 1-(4-氰基丁基)-N-(2-苯基丙-2-基)-1H-吡啶-3-甲酰胺的通稱。

⁴ ADB-CHMINACA（亦稱為 MAB-CHMINACA）是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甲酰胺的通稱。

⁵ 當可能存在三種物質的鹽時，有關管制亦適用。

理據

3. 政府不時因應各項有關因素，適當地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把新的物質納入法例規管。有關因素包括國際規管要求、有關物質的用途和有害影響、物質在本地和海外的濫用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的建議等。這是恆常工作，旨在確保香港的執法機關能有效地應對最新的毒品發展形勢。

五種危險藥物

4. 在 2019 年 3 月舉行的第 62 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採納了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將以下五種危險藥物納入國際管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專家委員會的第 41 次會議報告，這些藥物的不良作用如下：

- (a) **甲氧基乙酰芬太尼**：甲氧基乙酰芬太尼是芬太尼⁶的合成類似物。正如其他鴉片藥物一樣，服用過量甲氧基乙酰芬太尼可導致呼吸停頓，甚至死亡。歐洲和美國有多宗死亡個案與甲氧基乙酰芬太尼有關；
- (b) **FUB-AMB、ADB-FUBINACA 及 CUMYL-4CN-BINACA**：FUB-AMB、ADB-FUBINACA 及 CUMYL-4CN-BINACA 均屬烈性合成大麻素，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在新西蘭，2017 年最少有 20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可能與使用 FUB-AMB 有關。在亞洲、歐洲和美國，也有使用 ADB-FUBINACA 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的報告。2016 年，歐洲有 11 宗死亡個案與 CUMYL-4CN-BINACA 有關；以及
- (c) **ADB-CHMINACA**：按目前研究，ADB-CHMINACA 是烈性最高的其中一種合成大麻素，其藥效及烈性遠高於四氫大麻酚⁷。服用 ADB-CHMINACA 後的徵狀包括心跳過速、反應遲鈍、不安、行為具攻擊性、癲癇、劇吐、口齒不清、神志不清及猝死。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歐洲和日本有 14 宗已呈報死亡個案與 ADB-CHMINACA 有關。

⁶ 芬太尼是鴉片類止痛藥，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附表 10（毒藥表）。

⁷ 四氫大麻酚是大麻植物內的化學物質並具有精神活性，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5. 目前，上述五種危險藥物在香港並未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管制。該五種物質並無已知的醫療或治療用途，香港亦無含該些物質的註冊藥劑製品。在過去至少五年，香港並無該些物質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三種前體化學品

6. 上文第4段所述的麻委會會議中，成員國還採納了國際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⁸的建議，將以下三種前體化學品納入國際管制：

- (a) **APAA**：APAA是1-苯基-2-丙酮⁹的直接前體化學品，1-苯基-2-丙酮用於非法製造安非他明¹⁰及甲基安非他明¹⁰；以及
- (b)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均是3,4-亞甲二氧-苯基-2-丙酮⁹的前體，3,4-亞甲二氧-苯基-2-丙酮用於非法製造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¹⁰及相關物質。

7. 麻管局認為需要將 **APAA**、**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納入國際管制，以阻止毒販取得供應，從而減少以這些前體化學品非法製造並在國際間販運的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及相關物質的數量。

8. 目前，上述三種前體化學品在香港並未受到《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香港並無含有或以該三種物質製造的註冊藥劑製品。在過去至少五年，香港並無這三種前體化學品的進出口貿易報關紀錄。

⁸ 麻管局是於 1968 年在聯合國轄下成立的獨立監管機構，負責實施聯合國國際藥物管制公約，即《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麻管局的其中一個功能是評估用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化學品，以決定其是否應納入國際管制。

⁹ 1-苯基-2-丙酮及 3,4-亞甲二氧-苯基-2-丙酮均為受管制的前體化學品，已納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¹⁰ 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及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屬於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已納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建議

五種危險藥物

9. 我們建議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附表 1 第 I 部，以規管甲氧基乙酰芬太尼、FUB-AMB、ADB-FUBINACA、CUMYL-4CN-BINACA 及 ADB-CHMINACA。

10.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列入附表 1 第 I 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這些物質，均須向衛生署申領牌照。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非法販運及製造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而非法管有及服用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三種前體化學品

11. 我們亦建議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的附表 2，以規管 APAA、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12. 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物質受香港海關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或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這些物質，均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兩項修訂令

13.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旨在把甲氧基乙酰芬太尼、FUB-AMB、ADB-FUBINACA、CUMYL-4CN-BINACA 及 ADB-CHMINACA 加入《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第 I 部。

14.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載於附件 B）旨在把 APAA、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列入《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性別範疇均無影響。建議亦合乎推行政策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此外，吸毒除了影響吸毒者的健康，更經常對吸毒者的家庭帶來嚴重衝擊，例如家人可能會有情緒困擾，感到憤怒和挫敗等。這建議是我們致力密切監察不斷出現新型毒品及前體化學品的工作，以確保適時將這些物質納入管制。此舉有助預防因家庭成員吸毒而可能引起的家庭問題及緊張關係。因實施建議所增加的工作及財政影響預計輕微，額外需求將會由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以現有資源吸納。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相關業界，包括分別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化學品管制條例》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發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8. 我們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我們就擬議的管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9.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和《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

憲。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0. 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不斷出現新的合成毒品及前體化學品，對全球在立法管制和執法方面帶來挑戰。我們需要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海外和本地的毒品趨勢，適時作出行動以立法管制新興毒品和前體化學品。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
黎明暉先生
電話：2867 5676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甲卡西酮 (Methcathinone)”項目之後 ——

加入

“甲氧基乙酰芬太尼 (Methoxyacetylfentanyl)”。

- (2)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3-二甲基庚基-11-羥基六氫大麻酚 (3-Dimethylheptyl-11-hydroxyhexahydrocannabinol)”項目之後 ——

加入

“3-甲基-2-({1-[(4-氟苯基)甲基]-1H-吡唑-3-羰基}氨基)丁酸甲酯 (Methyl 2-({1-[(4-fluorophenyl)methyl]-1H-indazole-3-carbonyl}amino)-3-methylbutanoate)”。

- (3)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6-烟鹼可待因(菸鹼可待因) (Nicocodine)”項目之後 ——

加入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4-氟苯基)甲基]-1H-吡唑-3-甲酰胺 (N-(1-Amino-3,3-dimethyl-1-oxobutan-2-yl)-1-[(4-fluorophen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唑-3-甲酰胺 (N-(1-Amino-3,3-dimethyl-1-oxobutan-2-yl)-1-(cyclohexylmeth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 (4) 附表 1，第 I 部，第 1(a)段，在“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 (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項目之前 ——

加入

“1-(4-氰基丁基)-N-(2-苯基丙-2-基)-1H-吡唑-3-甲酰胺 (1-(4-Cyanobutyl)-N-(2-phenylpropan-2-yl)-1H-indazole-3-carboxamide)”。



行政長官

2020 年 5 月 15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以對下列物質施加管制 ——

- (a) 甲氧基乙酰芬太尼；
- (b) 3-甲基-2-({1-[(4-氟苯基)甲基]-1H-吡啶-3-羰基}氨基)丁酸甲酯(通常稱為 FUB-AMB)；
- (c)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環己基甲基)-1H-吡啶-3-甲酰胺(通常稱為 ADB-CHMINACA)；
- (d) N-(1-氨基-3,3-二甲基-1-氧丁烷-2-基)-1-[(4-氟苯基)甲基]-1H-吡啶-3-甲酰胺(通常稱為 ADB-FUBINACA)；
- (e) 1-(4-氰基丁基)-N-(2-苯基丙-2-基)-1H-吡啶-3-甲酰胺(通常稱為 CUMYL-4CN-BINACA)。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1 條

1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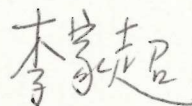
附表 2 ——

加入

“21. α -乙酰乙酰苯胺 (Alpha-phenylacetoacetamide) (*)

22.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

23.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3,4-MDP-2-P methyl glycidic acid) (*)”。



保安局局長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2，以對以下物質及其鹽(當可能存在該等物質的鹽時)施加管制 ——

(a) α -乙酰乙酰苯胺；

(b)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

(c)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2. α -乙酰乙酰苯胺、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其鹽可用作製造危險藥物。 α -乙酰乙酰苯胺及其鹽可用作製造安非他明及甲基安非他明，而 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3,4-亞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及其鹽可用作製造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